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傳真國際外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益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衛部法字第112002990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67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如指定送達代收人，應表明其送達處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